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71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持續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，修正本基金
「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」部分規定，延長辦理期限至114年12月
31日止(詳附件)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11月9日經授企字第1120074479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10月20日第16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經濟部協助優良經營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之政策，納入優良經營者之企業為本措施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